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97 <58amazon.com>
投诉人:	亚马逊 (AMAZON.COM, INC.) 亚马逊技术公司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 Zhen Xin Tian Rong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深圳鑫天融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58amazo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亚马逊 (AMAZON.COM, INC.)，第二投诉人为亚马逊技术公司 (AMAZON TECHNOLOGIES, INC.)，第三投诉人为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投诉人”)，第一及第二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华盛顿 98109，西雅图北特里大街 410 号，而第三投诉人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1101 室。

被投诉人: Shen Zhen Xin Tian Rong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深圳鑫天融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中海大山地 5B

争议域名为 <58amazo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22.net.Inc.，地址为: 11/F., Bldg No 2, Hangzhou Internet Innovation Pioneer Park, No. 176 Zixia Street, West Lake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30, China。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4 月 4 日，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北京铸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下称“中心”) 就争议域名 <58amazon.com>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4 月 9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争

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下称“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 请求确定< 58amazon.com >注册信息。

2018年4月9日, 注册商以电邮确认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Shen Zhen Xin Tian Rong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所涉及域名投诉;
-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络方法:

争议域名: < 58amazon.com >

注册人名称: **Shen Zhen Xin Tian Rong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注册人地址: Jiang Tian Zhen Zhou Dong 57Hao Chang Le Shi

注册人电话号码: +86.18688835015

注册人传真号码: +86.18688835015

注册人电子邮件: 732312081@qq.com

- (5)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如下:-

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注册商设置禁止删除

注册商设置禁止转移

注册商设置禁止更新

2018年4月17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并要求投诉人于2018年4月22日或之前纠正缺陷。

2018年4月20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正版的投诉书。

2018年4月23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8年5月13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8年 5 月 12 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8年 5 月 28 日, 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立专家, 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并将所有投诉数据及文件移交给专家组, 专家组应当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亚马逊 (AMAZON.COM, INC.) 于 1994 年成立, 是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商之一。第二投诉人亚马逊技术公司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及第三投诉人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第一投诉人的子公司, 同时也是本案中部分



AMAZON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以下统称成“投诉人”)。投诉人在 1994 年注册域名 <amazon.com>, 成为最早使用域名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公司之一。自 1995 年, 投诉人以“AMAZON.COM”及“AMAZON”的名称开展业务, 并迅速广为人知。投诉人持续使用 <Amazon.com> 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 www.amazon.com, 并在全球将注册了多个包含“AMAZON”的国别顶级域名, 相关网站(以下统称“AMAZON 官方网站”)在互联网所及之地皆可访问。包括但不限于:

Country 国家	Domain Name 域名
USA 美国	<amazon.com>
Canada 加拿大	<amazon.ca>
China 中国	<amazon.cn>
France 法国	<amazon.fr>
Japan 日本	<amazon.co.jp>
Germany 德国	<amazon.de>
Italy 意大利	<amazon.it>
Spain 西班牙	<amazon.es>
Mexico 墨西哥	<amazon.com.mx>

投诉人在 2004 年通过收购中国网络图书零售商卓越网 (Joyo.com) 进入中国市场。在收购后的两年内, Joyo.com 即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书店, 后其更名为 Amazon China。此后投诉人开始经营域名 <amazon.cn> 及相关网站 <https://www.amazon.cn/>, 成为中国在线零售商的领军者。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已在世界范围内超过 125 个国家(包括中国)获得了包含“AMAZON”字样的商标注册, 共计 400 余个。于中国及美国, 投诉人已注册了以下列有关 AMAZON 的商标:

商标	国家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AMAZON.COM	中国	1634253	9	2001-09-14
AMAZON.COM	中国	1571905	35	2001-05-14
AMAZON.COM	中国	1167825	35	1998-04-14
AMAZON.COM	中国	1527982	42	2001-02-21
AMAZON	中国	15630096	9	2015-12-21
AMAZON	中国	16082468	35	2016-10-21
AMAZON	中国	15568614	42	2015-12-14

AMAZON.COM	美国	2559936	35,36,42	2002-04-09
AMAZON.COM	美国	2167345	35	1998-06-23
AMAZON.COM	美国	2078496	42	1997-07-15
AMAZON	美国	2857590	9	2004-06-29
AMAZON	美国	4907371	35	2016-03-01
AMAZON	美国	2657226	42	2002-12-03

被投诉人

根据就有关该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所显示,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MAZON 系列商号、商标和相关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而且被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服务范围存在很强的关联性, 投诉人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使用很可能会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和相关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与之存在某种商业联系, 从而导致市场混淆。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58AMAZON”与投诉人的“AMAZON”仅存在两个数字之差, 显然不影响争议域名构成对投诉人域名“AMAZON.COM”以及 AMAZON 系列商标、商号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缺少合法权利与法律依据**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明显晚于投诉人 AMAZON 系列商标、商号和域名 <AMAZON.COM> 的注册及其商誉建立的时间。而且根据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没有申请、注册任何包含全部或部分 AMAZON 或 58AMAZON 的商标, 而被投诉人的名称亦未能显示其 AMAZON 或 58AMAZON 标识或该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亦有确定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商业联系, 被投诉人对任何与 AMAZON 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使用均未获得投诉人的许可, 被投诉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向投诉人请求许可使用与 AMAZON 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 iii. **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与使用**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www.58amazon.com 仿冒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amazon.com, 并使用投诉人的 AMAZON 系列商标推广其服



务，显示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对 AMAZON 系列商标和其官方网站 www.amazon.com 所享有的商誉谋取自身的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不当利用投诉人在先取得的权利和商业信誉，试图通过造成消费者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AMAZON 系列商标、商号及域名 <AMAZON.COM> 的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关联、赞助、从属或者许可关系，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关注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内的产品或服务。

此外，在投诉人意图与被投诉人友好沟通的过程中，被投诉人要求 58 万美元作为域名转让费，远高于其域名注册和维护费用，且拒绝提供任何理据解释其出价的估算。此等事实显示其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即是不当利用投诉人的品牌声誉谋取巨额非法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并不相似。与 Amazon 相比，58Amazon 多了两位数字，这两位数字是区分二者的关键。字母和数字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和表达方式，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和单纯的字母相比具有较强的对比性，不会使人产生混淆。
- ii. 被投诉人指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利。
- iii. 被投诉人指其与投诉人两者的服务对象不同。被投诉人的初衷是基于“亚马逊”和“kindle”商店，服务于“亚马逊”和“kindle”商店的入驻商家，被投诉人的服务范围是教育和数学，服务方式是关键词设计、排名跟踪等，这与投诉人的经营方式及服务范围完全不同，该服务并不像“亚马逊”和“kindle”商店一样面向消费者，而是向服务于商品提供者。二者服务的主体不一致，不会使得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导。该域名的使用完全不会使得消费者认为两者之间有关系，反而使得消费者更容易将两者区分开来。
- iv. 被投诉人指其注册争议域名的初衷是为了方便自己使用，也供其他注册用户免费使用。而实际上争议域名名下提供的服务并没有实际开发和投入使用，没有任何收益及已盈利为目的。
- v. 被投诉人指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公司业务，且自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开始使用。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商业经营行为，域名注册只是为了自己方便，并免费服务于他人。争议域名的服务实际上不存在，没有开发完毕。被投诉人指投诉人为了获取被投诉人的恶意的证据，故意向被投诉人询价，属于投诉人的套路。被投诉人因为不想出售该域名，故意将价格报高以吓走询价人。若真心想出售域名，一个理性人应该以 1000-3000 美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而不是 58 万美元。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及美国以至世界各地已获得很高的声誉。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纪录中可见，投诉人早于 1997 年在美国建立及注册“AMAZON.COM”，而早于 1998 年于中国注册“AMAZON.COM”，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享有“AMAZON.COM”及“AMAZON”的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AMAZON.COM”，这明显涉及抄袭行为，尽管争议域名开端增添“58”两个数字，这并没有影响<58amazon.com>的整体印象，亦无助减低对公众的造成的混淆，专家组不接受被投诉人所指这两个数字是区分二者的关键。争议域名<58amazon.com>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极度容易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项之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指其与被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商业联系，亦从未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

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以“其与投诉人的服务对象有所不同”为理由而使得消费者容易把两者区分的答辩。被投诉人没有注册“amazon”或“58amazon”的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亦没有显示出其对“amazon”或“58amazon”有任何关联、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i)项之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不当利用投诉人在先取得的权利和商业信誉。从被投诉人的答辩中指出，注册争议域名<58amazon.com>只为了经营公司业务，但被投诉人同时声称其服务对象与投诉人不同，而且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而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而其后，被投诉人又声称从来没有商业经营行为，域名注册只是为了自己方便，并免费服务于他人。这只显得被投诉人自相矛盾。



被投诉人指出注册争议域名后未有开始使用注册争议域名，对专家组而言，被投诉人只是未有开始运作注册争议域名，先注册争议域名然后静待时机进行售卖亦是使用的一个方式，正如本案而言，被投诉人以高价出售注册争议域名予投诉人，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所声称藉以高价吓退投诉人的说法，以投诉人的商誉及世界知名度，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企图以高价出售注册争议域名以谋取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条(b)(ii)项，接纳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至第二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